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董事辭任；
- (3) 停任審核、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已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發展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 (i) 張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務；及
- (ii) 汪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擬議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任何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之股份，及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之股份。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是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547,609,916 (96.007%)	64,360,700 (3.993%)
2. (a) 重選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1,547,609,916 (96.007%)	64,360,700 (3.993%)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47,609,916 (96.007%)	64,360,700 (3.993%)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7,609,916 (96.007%)	64,360,700 (3.99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537,805,916 (95.399%)	74,164,700 (4.6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547,605,916 (96.007%)	64,364,700 (3.993%)
6.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1,537,835,916 (95.401%)	74,134,700 (4.599%)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6項之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已各自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發展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宇先生因發展其他事業而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張宇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張宇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停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誠如上文所述，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在退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鍾強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將(i) 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僅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 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 僅有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當中僅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退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及履行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後另行發表公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曉偉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汪曉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汪先生持有中國天津武警工程指揮學院學士學位。彼在房地產、基建、工程、節能環保等領域有著12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汪先生曾擔任福建華苑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於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36,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有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雖然汪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36港元之行使價(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認購4,49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認購4,49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汪曉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尚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